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
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
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2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2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北京证券交易所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股东	公司股东、董事赵庚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**

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1月5日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泽成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其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辉信息”）股份1,200,9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8%。）

减持前，宁波泽成与其一致行动人赵庚飞（同辉信息股东、董事）合计持有同辉信息股份9,233,633股，占总股本的6.02%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2.4.16条的规定，宁波泽成成为同辉信息持股5%以上股东。宁波泽成在减持前未及时告知同辉信息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宁波泽成在减持前未及时告知同辉信息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2.4.10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1.3条的规定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宁波泽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**

### 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2日